附件2

报价要求

一、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4万元以内，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差旅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依法缴纳的税费等。报价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并盖单位公章为有效。

二、资质要求

1、报价书应包括：报价函、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及近3年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类似项目业绩材料；

2、在海南省内注册、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无失信记录等；

3、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技术力量、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申报单位在省内承担过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面试考务工作项目优先；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份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

7、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及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申报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邮寄或直接送至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606室，邮编：571199（报价材料需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注明“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面试考务工作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9、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19日17：30（邮寄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如以邮寄方式报送申报材料请在邮件寄出后与我局电话联系确认邮件签收情况）；

10、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

11、项目最终成果的产权归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所有，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本项目由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办公室负责。